
债券代码：175646.SH

债券简称：21 蓉高 01

175999.SH

21 蓉高 02

188580.SH

21 蓉高 0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债券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相关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1月20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蓉高01，债券代码：175646.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2%，期限为10年（5+5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4月16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蓉高02，债券代码：175999.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17%，期限为10年（5+5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8月16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蓉高03，债券代码：188580.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55%，期限为10年（5+5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三只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21蓉高01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2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二) 21 蓉高 02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17%。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三) 21 蓉高 03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5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发生变更，现进度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以及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

(二) 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裁决内容如下:

1、确认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及附件、同年 7 月签订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同年 9 月 4 日签署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二)》以及关于自来水安装、天然气安装和三个出入口电缆保护工程的三份《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解除。

2、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98,380,149.94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以 384,535,255.53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

3、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代垫代缴款 1,837,942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为 141,117.01 元;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以代垫代缴款 1,837,94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确认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其承建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部分享有折价或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5、驳回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6、驳回反请求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7、本案工程造价鉴定费 2,990,000 元（已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承担 448,500 元，被申
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541,500 元。本请求仲裁费 2,265,901 元（已
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承担 906,360.40 元、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1,359,540.60 元。反请求仲裁费 29,230 元（已由反请求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
限公司预交），由反请求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
业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第（二）、（三）项裁决义务时一并将其承担的鉴定费和仲裁
费支付给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 影响

1、通过本次仲裁，确认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倍特建安就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其承建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部分享有折价或拍
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对发行人该项目工程款的回收有重要保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特建安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项目累计
确认工程产值 46,526.15 万元。依据本裁决，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应向申请人倍特建安支付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因此，倍特建安将调增工程
产值 1,765.39 万元，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本次仲裁《裁决书》第（二）项内容相应收回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应的全部利息，预计会对发行人利润有正向影响，但目前难以确定准确金额。

4、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定期报
告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发行人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上述公告日，发行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